

**天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高新区基地布鲁氏
菌病疫苗生产线建设项目
公众参与说明书**

建设单位：天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2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2
3.2 公示方式	3
3.3 查阅情况	8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8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8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9
6 其他	9
7 诚信承诺	9

1 概述

公众参与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现决策有效性和项目可行性的一种重要方法，其目的是让项目所在地群众能够充分、全面地了解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和其可能带来的有利和不利影响。在开发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实施公众参与，可以推进政府决策的民主化和科学化，使得社会各方面的利益和看法在决策过程中能够得到充分的考虑，事先化解不良环境影响可能带来的社会矛盾。通过公众参与，可以维护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在环境影响评价中体现以人为本的原则；可以更全面的了解环境背景信息，发现潜在环境问题，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可以提出经济有效并切实可行的减缓不利社会环境影响的措施，使建设项目的规划、设计、生产更完善和合理，有利于区域的环境保护。

2024 年 10 月，天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委托新疆新达广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天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高新区基地布鲁氏菌病疫苗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环评单位接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委托后，我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中的相关规定，先后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2024 年 12 月 23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发布项目两次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示，向公众告知本项目的建设情况。并在第二次网络公示期间，在新疆法制报上刊登了两次项目公示信息，同时进行张贴公告。在公示期满未收到任何公众意见及反馈。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为征求社会公众对项目环评的意见，在环评工作启动后，我单位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发布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信息公开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建设项目概况；(2) 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3)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4)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5)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经。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本次公示网站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官网，公示时间为2024年10月22日，公示期限为10个工作日（2024年10月22日~2024年11月4日）。

公示网址链接：<http://www.xjhbcy.cn/articles/show/14164>

网络公示截图见图2-1。



图2-1 本项目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

2.2.2 其他

除网站公示外，未采取其他方式进行公示。

2.3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我单位和评价单位未收到公众的反馈信息。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征求意见稿公示主要内容包括：（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查阅方式；（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3）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4）公众提出意见

的方式和途径；（5）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并附有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链接。公示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主要内容基本完成，公示的主要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本次公示网站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官网，公示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23 日，公示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2024 年 12 月 23 日~2025 年 1 月 6 日)。

公示网址链接：<http://www.xjhbcy.cn/articles/show/14571>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3-1。



图 3-1 本项目第二次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项目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载体采用新疆法制报进行公示，共进行 2 次公示，公示时间分别为 2024 年 12 月 30 日和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信息。

征求意见稿第一次报纸公示截图见图 3-2（1）、3-2（2），第二次报纸公示截图见图 3-3（1）、3-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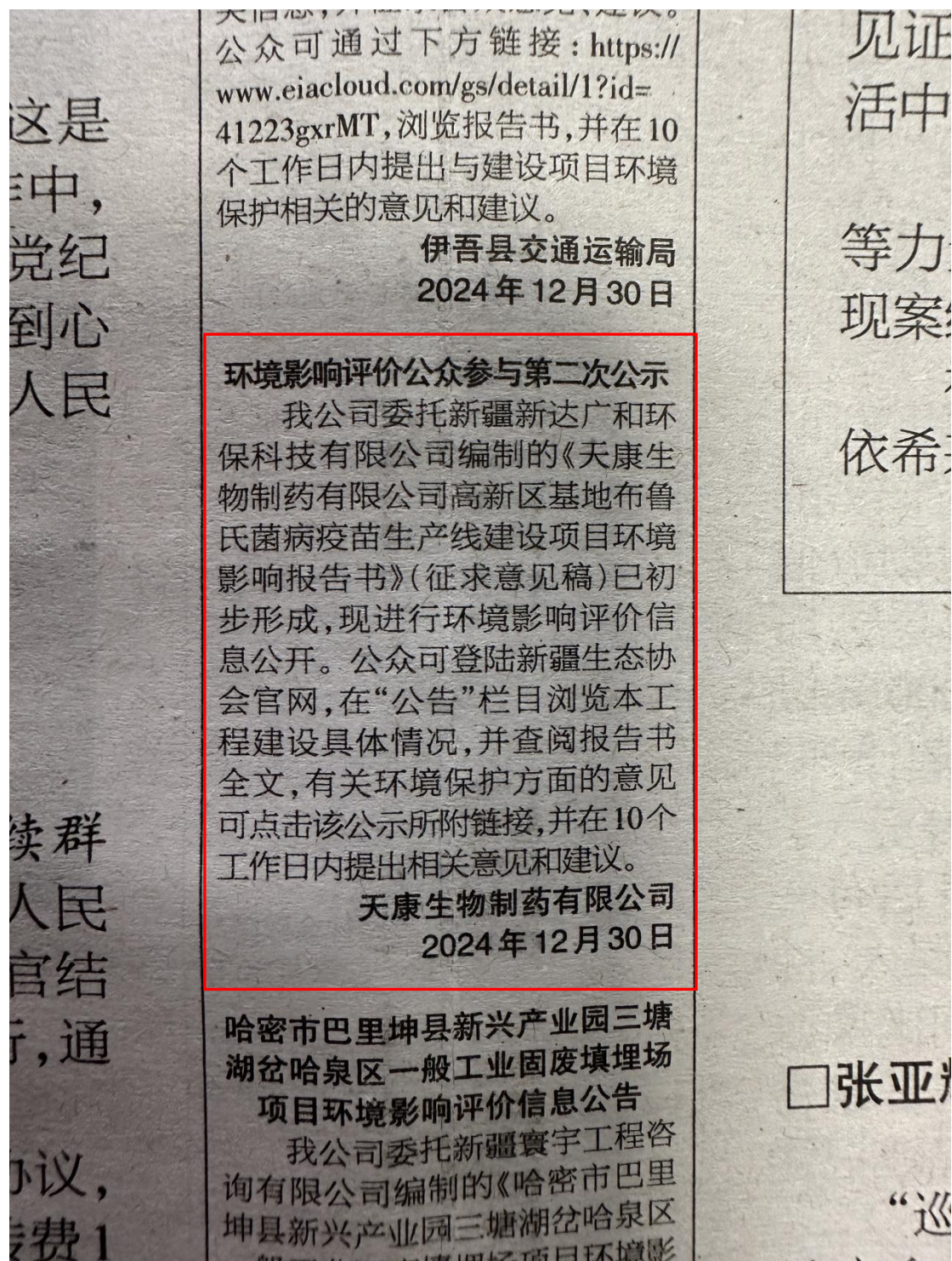


图 3-2 (2) 2024 年 12 月 30 日第一次报纸公示截图

罄竹难书罪 千里缉凶还

——公安机关侦破缅北果敢明家犯罪案件始末

口新华社记者 熊丰

12月30日，浙江省温州市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对缅北果敢明家犯罪集团成员及关联犯罪集团成员明国平、明珍珍等39人依法提起公诉。

从2023年7月部署开展打击缅北涉我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专项行动以来，依托中缅执法安全合作机制，公安指挥云南、浙江等多地警方联合办案，全力开展案件侦办。在缅甸各方的大力配合下，缅北果敢自治区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集团重要头目明国平、明珍珍、明国平、明珍珍等39人已被成功抓获并移交我公安机关，明国平畏罪自杀，明珍珍被成功抓获并移交我公安机关，明国平畏罪自杀，明珍珍被成功抓获并移交我公安机关，明国平畏罪自杀，明珍珍被成功抓获并移交我公安机关。

缅北果敢明家犯罪集团是如何落入法网的？他们涉嫌犯下哪些罪行？近日，记者走访办案机关，对话犯罪嫌疑人，进行了深入采访。

枪击残害、毁尸灭迹 ——“10·20”枪杀中国公民案件真相

近年来，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集团聚集在缅北地区，既大肆诱骗中国公民出境加入诈骗组织，又疯狂对中国国内实施电信诈骗，成为严重危害中国公民生命财产安全的“毒瘤”。

2023年7月，公安部部署开展打击缅北涉我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专项行动，以前所未有的力度开展打击整治工作。一批缅北地区涉诈窝点被铲除，电信诈骗的涉诈人员被陆续转移出境。

在强大压力下，妄图继续攫取非法利益的明家犯罪集团仍心存侥幸，负隅顽抗。

“卧虎山庄”，是果敢老街地区臭名昭著的电诈园区，由明国平直接掌控，在明家所有电诈园区中规模最大，非法收益最高。这里分布着众多电诈窝点，对电诈人员实行严格管理。

温州市公安局办案民警介绍，2023年10月，为逃避打击，明家得知这些园区开展清查行动，担心会对“电诈生意”造成影响，于是准备将电诈人员分批转移至其他地方进行重组。

当年10月19日晚，明家伙同电诈“金主”，安排多名武装人员持枪支分赴押运电诈人员从“卧虎山庄”转移至明学昌孙女明珍珍管理的“承德公馆”（红房子）及“东恒山庄”。“我听说我爷爷（明学昌），要怎么去应对，他说其他家都一样，反正就是来检查的时候，你把你先转移出去，然后等到检查完了你再把这些人员转移回来。”明珍珍供述。

在此过程中，被转移人员发现自己并不能回国，在转移过程中，遭到武装人员开枪射击，致使中国籍涉诈人员4人死亡4人受伤。

接到消息后，明珍珍随即指示将尸体找个地方埋。“埋到了我家的一块地那里，因之前我父亲在那里埋了很多牛马之类的，是很宽的一片地，比较合适。”明珍珍供述。

案件发生后，舆论高度关注。网上传言4名在电诈园区被杀的温州警察被残忍杀害，还有人称案件造成了很多牛羊马之类的，是很宽的一片地，比较合适。”明珍珍供述。

无法无天、无恶不作 ——明家犯罪集团对中国公民犯下累累罪行

“10·20”案件，只是明家犯罪集团罪恶行径的冰山一角。



图1：民警展示电诈团伙的水管。图2：电诈团伙使用的水管。

2015年以来，在明学昌带领下，明家犯罪集团通过招揽“金主”陆续设立“卧虎山庄”“玉祥国际集团”等“产业化”“集团化”的诈骗园区，大肆实施针对中国公民的电信网络诈骗和跨境赌博等犯罪活动，逐步形成包含明国平、明珍珍、明国平、明珍珍等家族成员在内的犯罪集团。

和“卧虎山庄”类似的诈骗园区，明家还有很多。明家招募、吸引“金主”入驻园区，高峰时期园区涉诈人员近万人。明家犯罪集团主要为诈骗园区提供武装庇护、伙同、放任“金主”暴力管杀、虐待、殴打、强奸甚至杀害不服从管理、不能完成任务的底层电诈人员。非法拘禁、故意伤害甚至故意杀人等犯罪行为，每天都在发生。

电诈回流人员李某称，被网友称为“背手表走人墙”，一越可以赚十几万的名义诱骗偷渡到缅北地区。直到出境后被带到“卧虎山庄”，他才意识到自己已被“卖”来从事电诈。

“每天都要开单，如果成绩不好，主管就会用白色的胶管打人。”李某回忆，十几天后，他逃跑被抓了回去，先是一顿毒打，然后关进小黑屋。“打了好几根胶管，肋骨也断了。”

犯罪嫌疑人罗某良是明家私人武装中的一名民兵队长，日常工作就是把守园区，看管电诈人员，防止他们逃跑。“小黑屋外是铁门，墙上有一个供人喘气、可以送饭的洞，里面刚好够一个人坐下来，不能睡不能躺，甚至不能转身。”罗某良说，电诈人员被关小黑屋的时间短则五六天，长则一两个月。

以“血路”开“财路”，依靠武装保护，涉足黄赌毒等各类黑灰产、伙同“金主”疯狂残害压榨电诈人员，明家的“电诈生意”如同雪球一样越滚越大。明珍珍供述，高峰时期，她管理的6个园区一年光租金收入就有2000多万元。

这些园区内，电诈人员每天大肆对中国公民实施虚假投资理财、刷单返利等各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国内众多受害者中，有的倾家荡产，有的身败名裂，有的家破人亡。

温州市公安局刑侦支队副队长杨国强说：“我们通过对明家电诈园区的料单、业绩表等相关物证进行核查，串并出明家电诈窝点对中国境内实施的电诈案件超万起。”

千里追逃、洗冤缉凶 ——依法办案严惩凶手铲除“毒瘤”

“10·20”案件发生后，公安部部署昆明、临沧、温州公安机关组成联合专案组。“我们组织一百多名警力赶

赴临沧的边境口岸，对那段时间移交的上万名涉诈回流人员逐一开展排查，从中找到了400多名“10·20”案件亲历者或知情者，初步掌握了明确的犯罪证据。”云南省昆明市公安局刑侦支队队长杨国强说。

在掌握犯罪事实的基础上，2023年11月12日，温州公安机关决定对明家犯罪集团重要头目明国平、明国平、明珍珍进行公开悬赏通缉。2023年11月16日，在缅甸各方的大力配合下，明国平、明珍珍、明珍珍3人被成功抓获并移交我公安机关。缅甸方、明珍珍3人被成功抓获并移交我公安机关。缅甸方、明珍珍3人被成功抓获并移交我公安机关。缅甸方、明珍珍3人被成功抓获并移交我公安机关。

2023年11月，在中缅执法安全合作机制框架下，中国警方和缅甸警方成立联合调查组。专案组冒着战事风险，与缅甸执法部门一道，赴果敢老街完成现场勘查、调查取证、人员走访等工作。

“我们在老街发现了受害者遗体及一些被焚烧人员的骨灰，在案发现场提取到枪弹痕迹、弹头及血迹样本等关键性的证据，为彻底查清‘10·20’案件奠定了坚实基础。”杨国强介绍。

2024年1月30日，自所成、白应苍、魏怀仁、刘正祥、刘正祥、徐老发等6名缅北果敢电诈犯罪集团重要头目及4名“10·20”案件犯罪嫌疑人的被押解回国，标志着“10·20”案件主要犯罪嫌疑人全部到案，案件成功侦破。

为彻底查清明家犯罪集团对中国公民实施的犯罪事实，温州公安机关按照公安部统一部署，成立了800余人的专案组。因明家犯罪集团案件涉案对象多，时间跨度长，案件数量多，涉及地域广，公安机关全力开展专案攻坚。

“犯罪涉及多个地方，我们就到哪个地方取证，这其中包括数千名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受害人和上万名缅北电诈回流人员，遍布全国20多个省份100多个地方。”温州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王浩说，对地方移交的海量料单、证本、账本以及电子物证，专案组认真进行核对、筛查、分析，做到人案对应，确保证据链完整。

公安机关已查明，明家犯罪集团涉嫌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诈骗、非法拘禁等多项罪名，涉诈资金近百亿元，形成案卷110本，梳理物证书证近1.5万份，相关证据材料逾2吨。

明家犯罪集团，即将受到法律的严惩。温州市人民检察院有关负责人表示，案件办理中，检察机关依法全面履行检察职能，全力做好提前介入、引导取证、审查批准、审查起诉、提起公诉等工作，依法行使刑事管辖权，依法从快从重追究刑事责任，有力震慑犯罪。

（新华社杭州12月30日电）

温宿县警方端掉一偷羊团伙 涉案金额1.6万元

本报讯（石堰县新法治报记者 韩奇 通讯员 梅）近日，温宿县公安局端掉一偷羊团伙。“我家3只山羊被偷了！”12月15日9时许，温宿县阿瓦提乡古勒阿瓦提村村民向古勒阿瓦提派出所报警。

民警赶到报警人家中查看，并调阅周边监控录像，当日凌晨3时许，一辆白色越野车曾两次出现在案场，每次停留约10分钟，前后间隔20分钟。车后，几名男子鬼鬼祟祟进入羊圈，不一会儿又鱼贯而出，然后驾车逃离。

民警通过走访当地村民，锁定犯罪嫌疑人。12月

23日凌晨3时许，在古勒阿瓦提乡阿克苏斯塘村路口，民警将欲行窃的5人抓获，将其余2名同伙传唤到案。至此，这个盗窃团伙成员全部落网。

经讯问，犯罪嫌疑人麦某交代，11月的一天，他与好友艾某、阿某、穆某等人在温宿县一家餐厅聚会，其间，艾某透露，托甫汗镇一处土地附近的山坡上，放养着很多山羊，没人看管。

次日夜间，他们组团实施偷羊计划。阿某开着越野车接上其余同伙后，连夜赶至艾某所述地点，果然看到放养的山羊，随即偷走其中3只。

回到县城住所，阿某等7人分两次将两只羊宰杀烹

饪，并邀请朋友前来享用，未吃完的羊肉冷冻在冰柜里，剩余一只羊则保管起来准备出售。

几天后，阿某等7人见偷羊的事未败露，便再起贼心，又在吐木秀镇附近的戈壁滩上偷走3只绵羊，连同上次的一只山羊低价转卖给商贩，非法获利3000余元。直至被捕，阿某等7人在多个乡镇先后作案11起，盗窃山羊、绵羊等共计21只，涉案金额达1.6万余元。

目前，7名犯罪嫌疑人已被温宿县公安局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部分群众损失已被追回，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其他及分类公告

新法治观察 6767期

2024年12月31日

公告咨询电话：2847778

2024年12月31日

公告咨询电话：2847778

2024年12月31日

公告咨询电话：2847778

2024年12月31日

公告咨询电话：2847778

2024年12月31日

公告咨询电话：2847778

2024年12月31日

公告咨询电话：2847778

2024年12月31日

公告咨询电话：2847778

2024年12月31日

公告咨询电话：2847778

2024年12月31日

公告咨询电话：2847778

2024年12月31日

公告咨询电话：2847778

2024年12月31日

公告咨询电话：2847778

2024年12月31日

公告咨询电话：2847778

2024年12月31日

公告咨询电话：2847778

2024年12月31日

公告咨询电话：2847778

2024年12月31日

公告咨询电话：2847778

2024年12月31日

公告咨询电话：2847778

2024年12月31日

公告咨询电话：2847778

2024年12月31日

公告咨询电话：2847778

2024年12月31日

公告咨询电话：2847778

2024年12月31日

公告咨询电话：2847778

2024年12月31日

公告咨询电话：2847778

2024年12月31日

公告咨询电话：2847778

2024年12月31日

公告咨询电话：2847778

2024年12月31日

公告咨询电话：2847778

2024年12月31日

公告咨询电话：2847778

2024年12月31日

公告咨询电话：2847778

2024年12月31日

公告咨询电话：2847778

2024年12月31日

公告咨询电话：2847778

2024年12月31日

公告咨询电话：2847778

2024年12月31日

公告咨询电话：2847778

2024年12月31日

公告咨询电话：2847778

2024年12月31日

公告咨询电话：2847778

2024年12月31日

公告咨询电话：2847778

2024年12月31日

公告咨询电话：2847778

2024年12月31日

公告咨询电话：2847778

2024年12月31日

公告咨询电话：2847778

2024年12月31日

公告咨询电话：2847778

2024年12月31日

公告咨询电话：2847778

2024年12月31日

公告咨询电话：2847778

2024年12月31日

公告咨询电话：2847778

2024年12月31日

公告咨询电话：2847778

2024年12月31日

公告咨询电话：2847778

2024年12月31日

公告咨询电话：2847778

2024年12月31日

公告咨询电话：2847778

2024年12月31日

公告咨询电话：2847778

2024年12月31日

公告咨询电话：2847778

2024年12月31日

公告咨询电话：2847778

2024年12月31日

公告咨询电话：2847778

2024年12月31日

公告咨询电话：2847778

2024年12月31日

公告咨询电话：2847778

2024年12月31日

公告咨询电话：2847778

2024年12月31日

公告咨询电话：2847778

2024年12月31日

公告咨询电话：2847778

2024年12月31日

公告咨询电话：28477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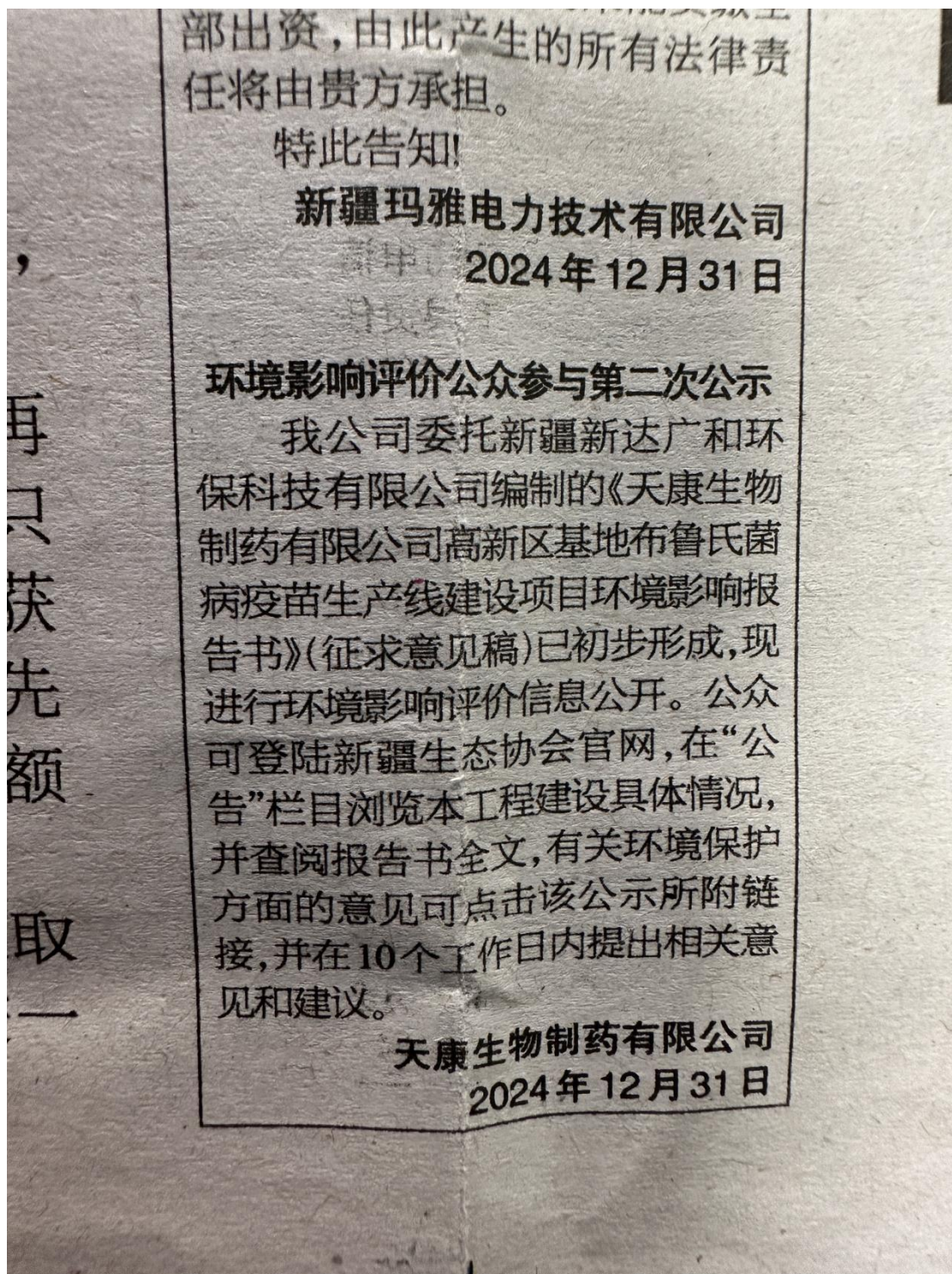


图 3-3 (2) 2024 年 12 月 31 日第二次报纸公示截图

3.2.3 张贴

本次张贴公示区域地点为高新区;均为本项目所在地的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23 日,张贴公示期限及公众提出意见起止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 (2024 年 12 月 23 日~2025 年 1 月 6 日),张贴公示照片见图 3-4。



图 3-4 张贴公示照片

3.2.4 其他

除上述网络平台公开、报纸公开、张贴公告外，未采取其它方式进行公示。

3.3 查阅情况

公众可通过本说明 3.2.1 条款内容公布的网站链接查阅电子版报告书，也可通过电话、传真、书信、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和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环评单位)查阅纸制报告书，查阅的场所及地点为建设单位天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地址：乌鲁木齐市高新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环评单位)新疆新达广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高新街 217 号。

公示期间，我单位和评价单位未接待过公众至上述场所及地点查阅报告书。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采取上述网络平台公开、报纸公开、张贴公告等方式征求公众意见的公示期间，我单位和环评单位未收到公众的反馈信息。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的反馈信息，包括公众通过电话、传真、书信、邮件或其他方式与建设单位及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环评单位)的联系，也未有公众至所公布的查阅场所及地点对纸制报告书进行查阅，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提出的意见及建议。

综上，通过本次公示，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方面的质疑性意见，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十四条内容要求，我单位后续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包括：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科普宣传等）。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通过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因此，不存在对意见及建议的分析及采纳及不采纳等相关内容。

6 其他

建设单位及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环评单位）已将《天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高新区基地布鲁氏菌病疫苗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审版）》及《天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高新区基地布鲁氏菌病疫苗生产线建设项目公众参与说明书》进行存档备案，随时备查。

7 诚信承诺

见附件。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天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高新区基地布鲁氏菌病疫苗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反馈。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天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高新区基地布鲁氏菌病疫苗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天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天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

承诺单位负责人：

承诺时间：2025年1月8日

